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1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顺豪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陈显辞去董事职务，根据清镇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曾毅同志作为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清工投函

〔2018〕67号），提名曾毅为新任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相关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公告或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